

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5月6日对“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租赁南京艾龙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3条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100台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1年4月办理了《非标自动化设备搬迁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为2104-320156-89-02-244870),于2021年12月27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112号)。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并调试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搬迁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减少4台，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以及雕刻粉尘。

切割粉尘、雕刻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台锯、双头锯、数控定位锯、钻铣床、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75~85dB(A)，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2022年2月14日~15日对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搬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现场设置 12.75m² 危废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搬迁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危废库的维护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赵浩、
陈磊、
朱宇峰、
顾星海

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顾良海	南京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7826012743
	张宇峰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8951629069
	袁浩	江苏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813846512
	陈冠洲	江苏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813846512
	贺捷刚	江苏中能环境检测	高工	18357831289
验收监测单位				

与会人员